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5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系人：刘晓宇

电话：021-61001199

传真：021-61002205

邮箱：IR@amecnsh.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吴志君、孙剑峰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755

电子邮箱：zrz@htsec.com; yhx11950@htsec.com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8692

电子邮箱：project_zwgs-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